

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

为保障志愿者、志愿服务对象及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合法权益，鼓励和规范基金会志愿服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定义

本办法所称志愿者，是指利用自己的时间、知识、技能等资源，自愿为基金会公益事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爱心人士。

第二条 招募条件

（一）身体健康。年满十八周岁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或年满十四周岁，经监护人书面同意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。

（三）具备参加公益事业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。

（四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。

第三条 志愿服务内容

（一）志愿者服务领域：围绕基金会宗旨开展的各项工作、各类公益项目、活动等。

（二）志愿者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活动、文案策划、翻译、档案整理、法律服务、财务服务、礼仪接待、后勤保障及本基金其他工作的需要。

第四条 志愿者的权利

（一）了解基金会相关工作制度，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信息。

- (二) 参加基金会提供的相关工作培训。
- (三)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。
- (四) 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(五) 获取志愿服务证明的权利。
- (六) 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所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五条 志愿者的义务

- (一) 遵守基金会各项工作制度，按照基金会的安排和规定参加志愿服务活动。
- (二) 服从安排、调配，确保承诺的服务时间。
- (三) 遵守相关工作的保密制度。
- (四) 提前退出志愿工作岗位时，需履行告知义务。
- (五) 自觉维护基金会的公众形象与合法权益，未经授权不擅自开展与基金会相关的活动。
- (六) 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六条 日常管理

- (一) 会内各部门志愿者管理
 - 1. 各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提出用人申请，经分管副秘书长同意后，开展招募工作。招募时，需向志愿服务申请人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 - 2. 志愿服务申请人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个人信息。基金会可以根据需要与志愿者签订协议，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，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、方式、时间、地点、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；或者志愿者需填写

《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登记表》及《志愿服务承诺书》。据此，计算志愿服务时间。

3. 志愿者服务部门负责对所使用志愿者进行岗位培训、日常考勤等管理工作。

4. 志愿者服务期满，志愿服务关系自动解除。若志愿者愿意继续提供志愿服务，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志愿者服务部门对其志愿服务进行评估，提出是否延续志愿服务的意见。

5. 志愿者因故不能继续志愿服务，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所服务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。基金会因故中止志愿服务，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。

（二）项目志愿者管理

1. 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招募志愿者。
2. 按照项目或者活动特点对志愿者进行管理。
3. 根据项目需要对志愿者开展工作培训和指导。
4. 项目结束后，对于志愿者承诺书、分工表等材料进行归档，具体归档方式请见《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档案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志愿者退出

志愿者如有以下行为之一，基金会将注销其志愿者资格：

1.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2. 违反基金会相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。
3. 违反基金会志愿服务协议或志愿服务承诺书。

（四）保险办理

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，基金会可视情

况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(五) 证书申领

志愿者服务结束后，根据志愿者的实际表现和需求，为其出具“志愿服务证书”。

第七条 附则

- (一) 本制度由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- (二) 本制度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执行。

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更新